今日公告导读 Bulletin Board

深市主板		
000001	深发展A	A12
000016	深康佳A	B1
000033	新都酒店	B60
000055	方大集团	B40
000069	华侨城A	B17
000088	盐田港	B76
000411	英特集团	B27
000421	南京中北	B32
000422	湖北宜化	B76
000507	珠海港	B2
000514	渝开发	B48,B47
000536	华映科技	B61
000552	靖远煤电	A12
000562	宏源证券	B25
000563	陕国投A	B25
000584	友利控股	B46
000600	建投能源	B39
000611	时代科技	B12
000612	焦作万方	B44
000625	长安汽车	B58
000628	高新发展	B23
000666	经纬纺机	B76
000701	厦门信达	B12
000708	大冶特钢	B47
000711	天伦置业	B25
000736	重庆实业	B34,B35
000750	国海证券	B52
000776	广发证券	B23
000779	三毛派神	B3
000826	桑德环境	B75
000860	顺鑫农业	B35
000863	*ST商务	B5,B6,B7
000875	吉电股份	B24
000889	渤海物流	B58
000902	中国服装	B54
000903	云内动力	B43
000917	电广传媒	B24
000918	嘉凯城	B57,B58
000931	中关村	B64
000936	华西股份	B56
000965	天保基建	B1
000972	*ST中基	B65
000980	金马股份	B72
深市中小板		
002006	精功科技	B58
002010	传化股份	B65
002012	凯恩股份	B31
002020	京新药业	B43
002021	中捷股份	B49
002022	科华生物	B20
002023	海特高新	B35
002026	山东威达	B46
002033	丽江旅游	B65
002040	南京港	B2
002043	兔宝宝	B25
002045	国光电器	B31
002046	轴研科技	B2
002051	中工国际	B31
002052	同洲电子	B49
002055	得润电子	B76
002056	横店东磁	B64
002060	粤水电	B54
002068	黑猫股份	B41,B42
002069	獐子岛	B68
002071	江苏宏宝	B24
002073	软控股份	B71
002083	孚日股份	B78
002099	海翔药业	B13,B14
002100	天康生物	B23
002112	三变科技	B78
002115	三维通信	B61
002117	东港股份	B75
002119	康强电子	B61
002126	银轮股份	B69
002127	新民科技	B68
002133	广宇集团	B17
002140	东华科技	B65
002145	*ST钛白	B27
002158	汉钟精机	B20
002166	莱茵生物	B25
002171	精诚铜业	B9,B11
002179	中航光电	B35
002184	海得控制	B55
002190	成飞集成	B23
002192	路翔股份	B39
002193	山东如意	B75
002194	武汉凡谷	B2
002199	东晶电子	B68
002213	特尔佳	B18
002214	大立科技	B24
002222	福晶科技	B4
002227	奥特迅	B24
002243	通产丽星	B17
002259	升达林业	B80
002269	美邦服饰	B43
002270	法因数控	B43
002287	奇正藏药	B64
002305	南国置业	B35
002312	三泰电子	B42
002314	雅致股份	B65
002334	英威腾	B61
002338	奥普光电	B76
002342	巨力索具	B58
002346	柘中建设	B62
002354	科冕木业	B47
002360	同德化工	B35
002362	汉王科技	B8,B7
002379	鲁丰股份	B39
002391	长青股份	B53,B54
002400	省广股份	B19
002403	爱仕达	B68
002409	雅克科技	B49
002420	毅昌股份	B47
002426	胜利精密	B64
002447	壹桥苗业	B4
002449	国星光电	B17
002456	欧菲光	B25
002457	青龙管业	B58
002460	赣锋锂业	B24
002462	嘉事堂	B39
002463	沪电股份	B76
002467	二六三	B38
002471	中超电缆	B30,B31
002482	广田股份	B61
002494	华斯股份	B47
002496	辉丰股份	B20
002499	科林环保	B37
002506	超日太阳	B80
002509	天广消防	B65
002519	银河电子	B12
002530	丰东股份	B33
002535	林州重机	B2
002546	新联电子	B45,B46
002549	凯美特气	B21,B22
002576	通达动力	B68
002581	万昌科技	B39
002586	围海股份	B4
002589	瑞康医药	B42
002590	万安科技	B12
002597	金禾实业	B77,B78
002608	舜天船舶	B68
002616	长青集团	B12
002623	亚玛顿	B20
002632	道明光学	B65
002641	永高股份	B49
002646	青青稞酒	B17
002654	万润科技	B58
002656	卡奴迪路	B68
002672	东江环保	B23
002689	博林特	A18
深市B股		
200168	ST雷伊B	B76
200512	闽灿坤B	B54
深市创业板		
300038	梅泰诺	B50
300146	汤臣倍健	B70,B71
300160	秀强股份	B28
300195	长荣股份	B59
300221	银禧科技	B23
300258	精锻科技	B73
300272	开能环保	B29
300315	掌趣科技	B39
沪市主板		
600052	浙江广厦	B2
600068	葛洲坝	B52
600122	宏图高科	B76
600141	兴发集团	B52
600210	紫江企业	B54
600227	赤天化	B27
600248	延长化建	B42
600257	大湖股份	B52
600279	重庆港九	B43
600282	南钢股份	B68
600312	平高电气	B78
600331	宏达股份	B80
600354	敦煌种业	B2
600360	华微电子	B80
600380	健康元	B52
600382	广东明珠	B51
600438	通威股份	B43
600456	宝钛股份	B76
600478	科力远	B12
600566	洪城股份	B61
600656	ST博元	B27
600677	航天通信	B36
600707	彩虹股份	B43
600797	浙大网新	B75
600839	四川长虹	B43
600961	株冶集团	B4
600978	宜华木业	B27
600986	科达股份	A12
601012	隆基股份	B35
601088	中国神华	B64
601099	太平洋	B68
601101	昊华能源	B4
601137	博威合金	B27
601179	中国西电	B49
601299	中国北车	B52
601311	骆驼股份	B16,B15
601328	交通银行	B65
601636	旗滨集团	B61
601718	际华集团	B17
601727	上海电气	B12
601919	中国远洋	B25
601933	永辉超市	B20
601996	丰林集团	B27
603333	明星电缆	B23
基金		
财通基金		B39
大成基金		B42
大成精选增值		B26,B27
大成内需增长		A20
德邦基金		B80
基金净值		B2
交银稳健配置		B10,B11
金鹰成份优选		B66
金鹰行业优势		A19
金鹰主题优势		B67
南方保本		B74,B75
南方优选		B79,B80
诺安基金		B42
鹏华新兴产业		B63
浦银安盛		B54
招商基金		B75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2-23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7月24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2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全体董事沈钢先生、路昆先生、张雅萍女士、赵胜跃先生、陈洪林先生、高天彪先生、漆腊水先生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钢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挂牌转让房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滨海国际贸易服务中心房产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章程: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新修订: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回购本公司股票;

(八)调整现金分红政策;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原章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若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证券,则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新修订: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母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中期利润分配的原则、办法及程序与年度利润分配一致。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出现（二）第3项情形外,每年母公司实现的盈利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母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规划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出现以下特殊情形,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①）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土地、偿还大额债务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利分配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在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形成利润分配方案,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因前述（二）第3项规定的情形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经过详细论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原规则:

第六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发行公司债券;

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4、《公司章程》的修改;

5、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6、股权激励计划;

7、回购本公司股票;

8、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新修订:

第六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发行公司债券;

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4、《公司章程》的修改;

5、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6、股权激励计划;

7、回购本公司股票;

8、调整现金分红政策;

9、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原制度: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6、公司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公司债务方案;

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8、中国证监会、天津市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修订: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6、公司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公司债务方案;

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8、现金分红政策调整;

9、公司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

10、中国证监会、天津市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原规则: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一)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1、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是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新修订: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一)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0、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2、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1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原规则:

第五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作出:

(一)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三)董事会以普通决议作出的应由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事项,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作出。

新修订:

第五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作出:

(一)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三)调整现金分红政策;

(四)董事会以普通决议作出的应由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事项,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作出。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二、三、四、五项议案将提请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2-24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 滨海国际贸易服务中心房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房产"）拟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拥有的位于天津港保税区通达广场1号（滨海国际贸易服务中心）的房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挂牌转让滨海国际贸易服务中心房产。本次转让挂牌起始价为经备案的该房产评估值。

一、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转让标的为位于天津港保税区通达广场1号的滨海国际贸易服务中心,该房产占地面积19123.2平方米,建筑面积41893.82平方米,地上五层,局部六层,地下一层,主体为钢筋砼框架结构,是一座智能型综合大楼。

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转让标的评估及备案情况

天保房产委托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滨海国际贸易服务中心房产进行评估。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2）15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2年5月31日,该资产账面值14881.84万元,评估值20289.18万元,评估值比原账面值增5407.34万元,增值率为36.34%。具体如下:

资 产 评 估 汇 总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				
二、非流动资产	14881.84	20289.18	5407.34	36.3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	-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14,881.84	20,289.18	5,407.34	36.34

6、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输入买入指令;

B.输入证券代码360016;

C.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三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1.00
2	《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2.00
3	《关于昆山杰伦特公司申请新增融资额度的议案》	3.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E.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③）计票规则

A、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B、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C、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④）投票举例

A.股权登记日持有深康佳A股、B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016	买入	100.00	1股

B.如果股东对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016	买入	1.00	1股
360016	买入	2.00	1股
360016	买入	3.00	1股

C.如果股东对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016	买入	1.00	2股
360016	买入	2.00	2股
360016	买入	3.00	2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进行网络投票。

1、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③）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8月16日15:00至2012年8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4、投票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　话:0755-26601139、0755-61368867

传　真:0755-26601139

联系人:吴勇军、孟炼

邮　编:518053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2、其他有关文件。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 /无表决权 □;

二、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关于昆山杰伦特公司申请新增融资额度的议案》			

三、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A/B股_____股

委托日期:_____　生效日期: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

2、授权委托书仅供参考，剪报及复印均有效,股东也可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2-28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2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6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2年7月19日,公司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杰伦特公司申请新增融资额度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2年7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将《关于昆山杰伦特公司申请新增融资额度的议案》增补到公司拟于2012年8月17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经核查,华侨城集团公司现持有本公司19%的股份,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局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将于2012年8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对2012年6月30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原通知"）补充通知如下:

一、将原通知"二、会议审议事项之（一）,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修改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在原通知"二、会议审议事项之（二）,提案名称"中增加:

3、审议《关于昆山杰伦特公司申请新增融资额度的议案》。

三、将原通知"二、会议审议事项之（三）,披露情况"修改为: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2年6月30日、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文件。

四、将原通知"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之（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之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之②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之C"修改为:

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三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1.00
2	《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2.00
3	《关于昆山杰伦特公司申请新增融资额度的议案》	3.00

五、将原通知"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之（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之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之④投票举例　之B及之C"修改为:

B.如果股东对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016	买入	1.00	1股
360016	买入	2.00	1股
360016	买入	3.00	1股

C.如果股东对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016	买入	1.00	2股
360016	买入	2.00	2股
360016	买入	3.00	2股

六、将原通知"六、备查文件之1"修改为:

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七、对原通知"授权委托书"进行了修订,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

八、除上述修订外,原通知中的其他所有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研究,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局负责召集,公司董事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2年8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8月16日-2012年8月17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6日15:00 至2012年8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邀请的其他嘉宾和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地点:中国深圳康佳集团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八）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审议《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昆山杰伦特公司申